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87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謝宗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貳仟玖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玖仟柒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